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一一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陸捌伍號合刊

# 國民政府公報

##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LIBRARY  
CENTRAL LIBRARY  
CHINA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汪兆銘為駐美大使，汪兆銘，字仲賢，安徽歙縣人，留學美國，曾任駐美公使，現任駐美大使，此令。

汪 兆 銘  
駐 美 大 使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汪兆銘為駐美大使，汪兆銘，字仲賢，安徽歙縣人，留學美國，曾任駐美公使，現任駐美大使，此令。

汪 兆 銘  
駐 美 大 使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汪兆銘為駐美大使，汪兆銘，字仲賢，安徽歙縣人，留學美國，曾任駐美公使，現任駐美大使，此令。

汪 兆 銘  
駐 美 大 使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汪兆銘為駐美大使，汪兆銘，字仲賢，安徽歙縣人，留學美國，曾任駐美公使，現任駐美大使，此令。

汪 兆 銘  
駐 美 大 使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兼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長陳君鑾呈請任命丁炳生署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派傅野周幹為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考 試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江 兆 鴻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五十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軍 事 委 員 會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稿：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字第三三五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會經字第九四號呈，為陸軍部水兵訓練所修繕碼頭棧橋臨時費國幣一十九萬元，擬在該所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份及三十三年一月至五月份撥備加款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 行政院轉飭財政部 軍事委員會 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 院轉飭財政部 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五十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 令 行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三四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會經字第九一號呈，為陸軍部前建立新軍招募處，招兵費擬臨各項用款，擬核定為聯銀券二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元零六分，除已在三十二年度下半年招兵費項下開支六十二萬零六百四十八元二角四分外，尚有一百七十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元八角二分，因本年度上半年招兵費不敷支付，擬分別在本年度上半年暫編陸軍第十師核餘經費聯銀券項下開支一百四十萬元，及聯銀日金區軍事機關部隊增加辦公費剩餘聯銀券項下開支三十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元八角二分，以資挹注，呈請核示由。並奉此：照准。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外，合行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二十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行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院字二四七一號呈一件：據安徽省政府呈繳所屬各廳處局印章，祈轉呈鈞鑒，至各廳處局主管長官小官章，似可照舊應用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繳到各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至所請留用之各小官章，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二十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院字第二四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函送各級參贊武官羅澄江等十一員詳歷一案，轉呈鑒核備查由。呈及履歷表均悉，准予備案。履歷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院字第二四六八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報改革省行政機構經過並呈繳收回各廳處局印章一案，轉呈鑒核並飭局將印章銷燬由。呈件均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司 法 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呈字第六二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為該院前任書記官長唐紹儀，薦任書記官吳蔭祖兩員，試署期滿，擬於改為實授，並各特晉一級等情，仰祈鑒核任命由。呈件均悉，候飭處函送銜敘部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汪 宗 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院字第二四七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湖北省水警總局隊士程希偉因公亡故一案，檢同附表，轉呈

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院字第二四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長暨警備隊等七員因公亡故一案，檢同附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四八〇號呈一件：為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呈報辦理各合作支社社員感機捐款名錄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法院快郵代電 統字第八十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會周常務理事化人等電請代電悉據稱以私立學校校董會銜記遺失主席校董另請新銜未會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而呈報主管機關公文上使用新銜是否觸犯刑法第二一八條偽造印信罪不無疑義請解釋等情經本府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項偽造印文罪係指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而言至偽造私立學校校董會銜記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成立同法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合電知照司法院印

抄發高法院原呈

鈞院訓二字第八三一號訓令內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教育會常務理事周化人等代電稱以私立學校校董會銜記遺失主席校董另請新銜未會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而呈報主管機關公文上使用新銜是否觸犯刑法第二一八條偽造印信罪不無疑義請解釋等情到院案關法律疑義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更制例則第四條之規定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院擬具解釋案呈候核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代電一件到院請查照經本院擬具解釋案理合依前統一解釋法令及更制例則第六條規定擬文呈請  
院長陳履德施行謹呈  
司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院長 張

司法院公函 統字第八十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案准

貴會陸字第八〇七號公函以江蘇保安司令部陳某代電稱已確定之案件依照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之大赦條例減刑不無疑義請解釋到院經本府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有期徒刑之減刑在已經判決確

定者應就判定之刑（即宣告刑）依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標準分別減刑（參照統字第八二號解釋）如判定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應減刑二分之一」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防違為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院長 溫宗堯

抄軍事委員會公函

案據江蘇保安司令部陳某代電稱：「竊查『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罪在以前適用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判處有期徒刑已確定之案件依照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之大赦條例減刑時應減三分之一抑二分之一不無疑義茲有甲乙兩說分陳如左（甲）說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之法定期除無期徒刑外係「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則判處有期徒刑時自應以「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為度依法定高度十五年為標準認為合於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法定有期徒刑「超過」十年者應減刑三分之一（乙）說該法法定有期徒刑既為七年以上則最少可以判處七年有期徒刑依法定最低度七年為標準認為合於大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應減刑二分之一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請核示祇遵」等情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防違為荷此致  
司法院

委員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  
 國父遺像及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 期 限 報 費 | 郵 費       |          |
|---------|-----------|----------|
|         | 本 埠       | 外 埠      |
| 零售      | 每册國幣十五元   | 三角 六角    |
| 定一個月    | 預繳國幣二百元   |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
| 定三個月    | 預繳國幣六百元   |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
| 定半年     |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 暫定廣告刊例

| 頁 數 | 價 目     |
|-----|---------|
| 半 頁 | 每期國幣一千元 |
| 一 頁 | 每期國幣二千元 |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三三三〇 電報掛號：三三三〇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